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17号

关于广东明基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和 家禽屠宰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广东明基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明基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和家禽屠宰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明基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和家禽屠宰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01-06-02地块，占地面积40000.2m²，建筑面积29946.94m²，主要建筑物有1栋2层厂房、2栋单层厂房、1栋3层宿舍楼、1栋单层门卫、1栋单层消防泵房、1栋单层发电机房、1栋单层一般固废间、1栋单层危废间。

主要生产设备：电子秤 2 台、四通道分选机 1 台、笼式打鳞机 6 台、高压水枪打鳞机 2 台、自动开背机 6 台、双通道分选机 2 台、自动磨皮机 4 台、笼式气泡清洗机 7 台、开头机 4 台、腌制桶 750 个、真空滚揉机 14 台、真空包装机 7 台、片冰机 2 台、螺旋速冻机 3 台、速冻库 4 个、点数机 6 台、封口机 5 台、金属探测器 2 台、全自动打包机 1 台、微电脑热转印打码机 2 台、激光打码机 12 台、切片机 13 台、定量秤 1 台、震荡机 1 台、单通道分选机 1 台、自动包装机 2 台、自动搅拌线 10 套、盒装鱼片包装机 2 台、鱼皮清洗机 2 台、不锈钢解冻池 2 个、鱼丸搅拌机 1 台、鱼丸成型机 2 台、水煮线 1 条、裹干粉机 1 台、滚筒上粉机 12 台、拌料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切条机 2 台、稀浆机及搅拌桶 2 套、浓浆机及搅拌桶 2 套、鱼皮脱水机 1 台、鱼皮脱油机 1 台、油炸机 1 台、油桶 1 个、电热油锅炉 6 台、油过滤机 1 台、隧道烘烤机 1 台、隧道式冷却机 1 台、水冷机 1 台、封箱机 2 台、打码机 2 台、臭氧消毒机 6 台、洗衣机 2 台、烘干机 2 台、卷帘式风淋机 7 台、生产成套自动化设备 2 套、燃气蒸汽锅炉 4 个、冷藏库 2 个、纯水机 1 台、冷却塔 7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黑鱼 5050 吨/年、马铃薯粉 750.4805 吨/年、食品增稠剂 65.145 吨/年、食品保水剂 335.825 吨/年、盐 617.428 吨/年、糖 47.2175 吨/年、藤椒油 4.343 吨/年、自

来水 33956.2 吨/年、叉尾鱼 20705 吨/年、海鲈鱼 2020 吨/年、长吻鮠 1010 吨/年、姜汁 31.5625 吨/年、大豆油 1136.25 吨/年、卡拉胶 36.36 吨/年、腌料 157.272 吨/年、浆粉 181.8 吨/年、巴沙鱼皮 1515 吨/年、玉米淀粉 176.8005 吨/年、胡椒粉 25.3005 吨/年、冰鲜鸡 28800 吨/年、无磷洗洁精 2.4 吨/年、水性油墨 0.005 吨/年、包装袋 4627 万个/年、纸箱 50 万个/年、管道天然气 364544 立方米/年、轻质柴油 10.2 吨/年、次氯酸钠 0.02 吨/年、平板计数琼脂（PCA）5 千克/年、氯化钠 10 千克/年、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5 千克/年、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1968 条/年、孔雀石绿残留检测试纸条 640 条/年、氯霉素残留检测试纸条 576 条/年、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96 条/年、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544 条/年、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544 条/年、呋喃它酮代谢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544 条/年、呋喃妥因代谢物残留检测试纸条 544 条/年、磷酸盐溶液 43 升/年、氯化钠和氢氧化钠混合物 10 千克/年、乙腈 17 升/年、氯化钙和氧化铝混合物 27 千克/年、乙酸乙酯 27 升/年、正己烷 10.5 升/年、甲醇 1 升/年、磷酸氢二钾 14 千克/年。

生产工艺：（1）黑鱼片：初检-称重、分选、放血、去鳞、清洗-取片、修整、分级、清洗-切片、清洗-腌制、清洗-上浆、称重、真空包装、速冻-金属探测-检测-包装、打码、入库；（2）

开背鱼：初检-放血、分级、去鳞、开头开背、去鱼泡、去内脏、挖鳃、清洗-分级、砍骨、改刀、清洗-腌制、清洗-真空包装、速冻-内包装、金属探测-检测-外包装、打码、入库；（3）烤鱼：预处理-油炸-烘烤-冷却-内包装、速冻-金属探测-检测-外包装、打码、入库；（4）鱼丸：预处理-去皮、打浆-鱼丸成型、熟化-冷却-内包装、速冻-金属探测-检测-外包装、打码、入库；（5）鱼米花：预处理-切粒、腌制、上浆-油炸、沥油-冷却-内包装、速冻-金属探测-检测-外包装、打码、入库；（6）鱼皮：解冻、清洗-上粉-油炸、脱油-冷却-内包装、速冻-金属探测-检测-外包装、打码、入库；（7）熟鸡：清洗、焯水-卤煮-冷却-内包装-外包装、打码、入库。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黑鱼片 2150 吨、开背鱼 8000 吨、烤鱼 3375 吨、鱼丸 3825 吨、鱼米花 8550 吨、鱼皮 975 吨、熟鸡 20736 吨。

项目员工 400 名，内部安排食宿，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20 天。项目总投资 2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其他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解冻废水、废腌制液、废浆液、宰杀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煮制废水、卤煮废水、蒸煮冷却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及容器清洗废水、运鱼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及浓水、循环冷却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粗格栅-隔油沉砂池-集水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高效气浮机-中转池-水解酸化池-一级A/O-物化反应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与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及浓水、循环冷却水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蒸汽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污水处理站、食堂、

油炸间，打码、配料、投料、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

燃气蒸汽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喷淋除臭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炸间产生的油烟分别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统一收集后排放。

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55~7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 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1t/a、氮氧化物 0.110 吨 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明基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和家禽屠宰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新兴县工信商务局、佛山顺德（云

浮新兴新成) 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